

「港獨」武館練兵案 國安處再拘涉煽動罪3男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警方國安處於今年3月在尖沙咀「集英揚武堂」武館搗破「港獨」團夥，拘捕武教頭及其女助理。該團夥涉嫌招兵開辦「殺鬼隊訓練班」及籌組「黑武士軍團」密謀武裝暴動。警方國安處一直深入追查餘黨，過去兩日持法庭手令搜查多處地點，再拘捕3名男子，他們同涉嫌作出具煽動意圖的作為。

警方在行動中檢獲曾用作發布煽動意圖信息的電子通訊器材，以及短軍刀、劍、斧頭等大批攻擊性武器。

檢大批開山刀短軍刀「投斧」

警務處國家安全處在本月22日及昨日，在葵涌、屯門及天水圍拘捕3名男子，年齡介乎39歲至50歲。3名疑犯涉嫌與3月20日被國安處搗破的煽動仇恨格鬥訓練班有關，涉嫌觸犯作出具煽動意圖的作為罪，所有被捕人現正被扣留調查。

警方表示，警方持法庭手令搜查3人的住所，檢取一批涉嫌與案有關的證物，包括曾用作發布煽動意圖信息的電子通訊器材、多把已開鋒的開山刀、短軍刀、劍、「投斧」和鐵尺等大量攻擊

性武器。據了解，檢獲的其中一種叫「投斧」的武器，是模仿電玩遊戲中的武器所造，狀似斧頭，可用來飛擲出去遠距攻擊，又稱「飛斧」或「戰斧」。

武館作幌子 密謀武裝暴動

資料顯示，警方國家安全處臥底探員早前滲透尖沙咀「集英揚武堂」，揭發有「港獨」團夥以「集英揚武堂」武館作幌子，密謀武裝暴動。警方於今年3月20日採取行動，拘捕加拿大籍港人武術教頭及其女助理，瓦解該地下組織。

國安處調查發現，該組織以邪教式「洗腦」煽暴宣「獨」招攬「民兵」，更開辦所謂「殺鬼隊訓練班」及籌組「黑武士軍團」，囤積刀劍槍弩等武器，打算謀求外國支援，更口出狂言向中央和特區政府宣戰，又曾經煽惑市民抵制防疫措施及挑起仇恨。

涉案的59歲男武術教練黃德強被控一項作出一項或多項煽動意圖的作為罪、一項管有攻擊性武器罪及一項無牌管有槍械罪。黃的62歲女助理張文芝被暫控一項管有攻擊性武器罪及一項無牌管有槍械罪。案件已於裁判法院提堂。

2019年11月12日中文大學二號橋暴動案，當時就讀中大的女生鄧希雯於去年7月被裁定暴動及違反禁止蒙面規例罪成，判囚3年9個月。她不服定罪申請上訴許可，高等法院上訴庭前日（22日）開庭審理。申請方提出4項理據，包括質疑原審的裁決沒有充分解釋為何不接納鄧的自辯等。高等法院法官彭偉昌庭上逐點反駁，指鄧希雯當時身穿黑衣和頸掛防毒面罩，顯示她完全知悉現場發生暴動，而她辯稱到現場「獲取寫作靈感」根本無須該些裝備。彭官認為原審法官的結論無懈可擊，申請方無一有可合理供辯的機會，遂駁回鄧的上訴申請。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申請人鄧希雯，案發時23歲，在中文大學修讀中文文學士及教育學士雙學位，前日由資深大律師潘熙代表提出4項上訴理據，包括當日警方在發射催淚彈後，申請人身處現場僅約13分鐘，不足以支持唯一合理推論證明她必然有參與，並且有意圖參與、支持或鼓勵暴動，質疑原審法官沒有充分解釋為何只信納申請人「身處現場」那部分的證供，但又拒絕接納她為感受催淚煙以「獲取寫作靈感而在場」的另一部分證供。

若為寫作靈感 不需全身裝備

鄧的第二點理據是原審沒有足夠證據證明申請人身處暴動範圍；第三點理據是基於前兩個上訴理據，認為原審的分析有不穩妥之處，令定罪存在合理疑點；第四點理據則針對蒙面罪，認為申請人當日只是旁觀，因此不應被裁定在身處非法集結時使用蒙面物品罪成。

法官彭偉昌在庭上逐點反駁，形容原審法官的結論已是無懈可擊，因為事發時申請人身穿黑色裝束，將附帶濾罐的面罩掛在頸上，身上也有手套等裝備，顯示她完全知悉現場發生暴動。即使裝備是由他人給予，亦不代表她要接受，何況如果她只是為了「獲取寫作靈感」，根本不需要該些裝備。

彭官續指，若申請人不想參與其中就一定會走，「點會係路過或旁觀？你選擇身處其中，唔係咩叫臨場感？」因此認為原審法官是有基礎拒絕信納申請人的供詞，又指原審法官已裁定暴動的核心範圍有100米至150米，他根據地圖上的比例量度也得出同樣距離，故此認同原審裁斷。

再申上訴被駁回 或會變相「加監」

彭官認同控方陳詞指特區終審法院在同一案的上訴判詞中，已指出被告人身處現場時，需要是「完全偶



◆ 黑衣暴徒 2019年11月12日全副裝備在中大二號橋與警方對峙及投擲汽油彈。 資料圖片

然」，才有機會構成抗辯理由。不過，申請人的說法，是她到達現場「獲取寫作靈感」，認為她顯然不是單純的旁觀者或路過的人。

彭官聽取控辯雙方陳詞後，認為無一有可合理供辯

的機會，即時拒絕申請人的上訴許可，將於3個月內頒下詳細書面理由。彭官特別提示鄧有權再次申請上訴許可，但若再被駁回，上訴法庭有權命令其部分已服的刑期不作計算，即變相有可能「加監」。

童樂居虐兒案 34女員工全落鑊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香港保護兒童會轄下童樂居去年底爆出的虐兒案，再有7名時任女職員被控14項對所看管兒童或少年人虐待或忽略罪，至今涉案被捕的34名女職員已全部被起訴。其中，24名被告昨日在九龍城裁判法院提訊，有3人共被加控逾20罪，其中一名女被告涉嫌於去年底的一個月內襲擊15名幼童。署理主任裁判官黃雅茵批准全部人繼續保釋候訊。

一女被告涉一個月內襲15童

昨日首次提訊的7名女被告依次為鄧月媛（50歲，幼兒工作員）、李慧心（50歲，現為家庭主婦，前幼兒工作員）、鄭淑貞（59歲，現時無業，前幼兒工作員）、梁曉彤（27歲，幼兒工作員）、梁善儀（51歲，幼兒工作員）、關佩華（49歲，現時無業，前幼兒工作員）及陳信興（57歲，現時無業，前幼兒工作員）。其中，鄧月媛被控4罪，鄭淑貞及陳信興被控3罪，其餘4人各被控1罪。

控罪指，她們於2021年11月9日至12月19日期間連同其他人，在旺角砵蘭街387號地下童樂居，身為超過16歲而負有管養、看管或照顧兒童責任的人，分別故意襲擊、虐待或忽略3歲男童F、3歲女童I、3歲女童AG、1歲男童R、2歲女童W、3歲男童D、2歲女童X、2歲男童E、1歲男童T、3歲男童AG，其方式相當可能導致他們受到不必要的苦楚。

7名被告全部無須答辯，押後至9月16日於九龍城裁判法院再訊，以待準備轉介區域法院文件，其間各人



◆位於旺角的「童樂居」去年12月爆出虐兒醜聞。 資料圖片

准以10,000元現金擔保，另需遵守一系列保釋條件。

此外，早前轉介至區院審理的17名被告亦於昨日提訊，全部人員各被控一項「對所看管兒童或少年人虐待或忽略罪」。裁判官黃雅茵應控方申請將63歲馮鳳豪、55歲陳麗娟及49歲陳玉玲3名被告分拆兩案處理。

經控方修訂控罪後，馮鳳豪被控15罪，即於2021年11月18日至12月13日，襲擊9名1歲至3歲兒童，另有6名的被襲兒童身份不詳。陳麗娟及陳玉玲則合共被控17罪，即於2021年11月20日至12月18日，襲擊8名1歲至3歲兒童，另有8名的被襲兒童身份不詳。案件將排期於7月12日在區院提訊，該17人續准保釋。

IT男墮網戀騙局 被「女醫生」呃148萬元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葵青警區近日接獲兩宗「網上情緣」騙案。一名77歲婆婆在網上邂逅外國「暖男」被騙逾15萬元，另一名IT男戀上「女醫生」被騙走148萬元。兩案中，騙徒均在騙取感情和信任後，佯稱送上名貴禮物表情意，惟郵包被「海關」扣查，向受害人索錢付「清關費」。警方日前拘捕兩名女傭，懷疑她們借出銀行戶口接收騙款，案中騙子則在逃。

婆婆也中招 警拘兩外傭

被騙77歲婆婆居於葵涌區一公共屋邨，於今年2月在社交平台Facebook結識自稱「John」的外國男網友。數月來，對方一直扮作暖男向婆婆嘘寒問暖，獲得婆婆信任後，聲稱寄給婆婆名貴禮物，但被「海關」扣留，要求婆婆轉款到指定銀行戶口，用作支付「清關費」，婆婆不虞有詐，先後分9次轉賬，由於每次轉款約1萬多

元，因此沒有引起銀行職員注意，直至最近一個月婆婆的「棺材本」被榨盡，對方又失去聯絡，婆婆才醒覺受騙。

另一名43歲任職IT業男子，今年4月在Facebook結識自稱「女醫生」的網友。兩人迅速「墮入愛河」，雙方並轉用微信「私聊」，「女醫生」指郵寄兩款禮物給他，但被「海關」扣留，若要收到禮物便要繳付「清關費」。IT男分33次共轉款148萬元到對方指定銀行戶口，惟對方最終失去聯絡，他才知上當。

葵青警區科技罪案組接手調查後，於本周二（21日）在柴灣及觀塘區以涉嫌以欺騙手段取得財產罪，拘捕兩名年齡均為34歲的菲律賓及印尼女傭。兩人為「傀儡」銀行戶口持有人，現已獲准保釋。警方呼籲外傭僱主應提醒家中外傭切勿開設銀行戶口予他人使用或將銀行戶口借予他人作非法用途。市民如有懷疑，可致電警方反詐騙協調中心「防騙易」24小時熱線18222查詢。

受黑暴荼毒燒校門 中四生一候懲一甩身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兩名就讀青衣樂善堂梁植偉紀念中學的中四男生懷疑受黑暴文宣影響，於2020年深夜在校門口縱火及打爛玻璃門，圖逼迫校方罷課，被控縱火及刑毀等3罪。其中，首被告早前被裁定全部表證不成立，現年19歲的次被告昨日則在區域法院被裁定縱火意圖或罔顧財產受損罪成。

法官林偉權指，成年人干犯縱火罪一般會判處數年監禁，至於教導所最高可關押3年，故僅索取教導所報告，被告須繼續還押至7月7日判刑。

兩名被告依次為現年17歲的張凱傑和19歲的關昊倪，同被控一項有意圖縱火罪，即於2020年7月24日，用火損壞青衣樂善堂梁植偉紀念中學的花槽、牆壁及正門，意圖損壞財產，及意圖藉此危害他人生命或罔顧他人生命是否會因而受到危害。張另被控一項「刑事毀壞」及一項「管有攻擊性武器」的控罪，張於同年5月25日損壞學校正門及在學校外的公眾地方管有兩支伸縮棍。

兩被告均不認罪受審，首被告張凱傑早前被裁定全部罪名表證不成立獲釋。至於次被告關昊倪，區



◆遭縱火的青衣樂善堂梁植偉紀念中學，花槽及外牆熏黑。 資料圖片

域法院法官林偉權昨指，控方須證明縱火者「知道或預見火勢可能會危害人的生命」，對比現場的閉路電視片段，以及現場一隻涉案手套內驗出張的DNA，足以肯定關在校門縱火後逃至商場樓梯丟棄，但案發於凌晨時分，關未必知道或預見當時校內有人知道校內有人，故裁定次被告曾縱火，因此縱火意圖或罔顧財產受損罪成。

與15歲女學生性交 男教師囚3年9個月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中學英文教師前年多次約15歲女生到其住所看Netflix電影，其後成為情侶，其間非禮女童及至少5次性交，案件去年在區域法院審訊後，男教師被裁定非禮、與16歲以下女童非法性交共7罪罪成。法官陳廣池昨判刑時斥被告犯案長達大半年，濫用教師角色及破壞誠信，對女事主造成三重傷害，案件有多達10項加刑因素，陳官指被告在求情信中隻字不提女童，質疑他：「何來自責？何來悔改？」最終判被告入獄3年9個月。

現年37歲的被告馮達毫，被控2項非禮及5項與16歲以下女童非法性交罪。控罪指，馮於2019年1月至8月間，在其住所非禮15歲女童X，另與X非法性交。法官陳廣池昨讀出女事主的創傷報告，「以便被告了解其惡行的後果，以及X的悲涼和哭訴。」

法官指，事主童年並不溫暖，祖父照顧她至中一便離世，加上生母及繼母的爭執，令她情緒不穩，要接受精神科治療。事主生病獲被告關懷備至，渴望關愛的她自然打開心扉及墮入情網。

其後，事主發現被告與同校另一名女學生拍拖，才知自己被出賣，明白自己只是洩慾工具，不僅成績一落千丈，還染上濫交習慣。

法官斥濫用教師角色欠悔改

陳官指，本案有多達10項加刑因素，包括被告犯案長達大半年、濫用教師角色及地位破壞誠信、以及對X造成深遠創傷，令她自暴自棄和陌生人發生性行為，變相沉淪苦海等。

陳官強調，作為人師應培育學生德行及學識；作為男友是關愛女伴，給予對方幸福感和安全感；作為男人，其義務是給予少女正確指導及忠言。惟被告刻意使X沉浸在戀愛的情緒，使她自動獻身，「被告是否對X有相同戀愛、當成免費援交少女則不得而知。」被告企圖在東窗事發後掩蓋罪行，要求控方跟進徹查有否干犯妨礙司法公正罪行。

陳官指，被告求情信僅提及對同事、學生及其家長感內疚，「X（事主）提都有提過，何來自責？何來悔改？」陳官最後就被告2項非禮罪各判囚9個月及12個月，同期執行，另就5項與16歲以下女童非法性交罪各判囚3年半，同期執行，但兩組刑期中的3個月須分期執行，故總刑期為入獄3年9個月。

陳官最後寄語女童X不要因為男人而自毀前途，世界很大，人生有起有落，要站起來面對漫漫人生路。